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汉台区城西幼儿园新建变压器
及厨房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汉台区城西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陕西展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台区城西幼儿园新建变压器及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汉台区

(3) 承包方式：总包

二、工期

1、计划总工期：30日（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土建施工满足电气安装施工要求且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到账后 5 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动乱、洪涝灾害、七级以上大风等。

3、在施工中，因发包人协调及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在工期约定的工作日范围内，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经双方审定的合同总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552800.00，税率9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调整相应税率。

2、本工程合同价款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

- (1)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四、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按以下第(2)种方式。

- (1) 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承包人提供验收所需材料，协助发包人办理用电等相关手续。

- (2) 分期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即 ¥22112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2. 项目通电后【7】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金额的 85%；即 ¥469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3. 竣工后，资料交由审计部门审定结果，结果出示后付 98%。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经审核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项目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质保金，即 ¥ 11056 元（大写：壹万壹仟零伍拾陆元整），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留质保金。

2、支付方式：合同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出示真实发票后，甲方采取对公账户进行银行转账，不得由合同中未明确的第三方代为支付，也不得由个人账户进行转账支付或采取现金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城西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702MB2A15889Y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陕西展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067908750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帐号： 6100173001205252671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3 栋 1803 室

电话： 029-83211392

五、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①负责施工现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调工作；

②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③组织工程中间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

④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⑤由发包方提供的物资，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规范要求。

2、承包人责任：

① 承诺并保证：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和承包能力；

②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管理，保证工程按计划实施及完成；

③ 严格按照国家及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

④ 保证施工工艺质量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

⑤ 建立现场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并对在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方原因的安全责任负责；

⑥ 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具备供电条件，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用电相关手续。

3、双方工地代表：

甲方工地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工地代表： 陈宏 联系电话： 13310962688

六、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

1、工程质量达到电力行业规定合格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

2、工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和主辅材的质量必须持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规范要求。若需变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现行材料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供货、安装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4、验收：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一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

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质量保修期

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负责其施工范围内工作保修3年，保修期后长期提供有偿服务。

九、违约责任

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事宜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十、争议

双方发生争议后，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签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账务结清终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款项付清后，工程保修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陕西展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30 日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3 栋 1803 室
邮编：	邮编：723000
联系人：	联系人：陈宏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133109626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30012052526719
税号：	税号：91610000067908750M
电话：	电话：029-83211392